政府严肃跟进恐吓法官的卑劣行为
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就司法机构接获恐吓信件,律政司今日(十一月二十三日)发出以 下声明回应:

恐吓法官及司法人员是卑鄙低劣的行为,令人发指。这些可耻行径最近有变本加厉的迹象,特区政府不单止予以严正谴责,更绝不姑息这种违法乱纪及损害法治的恶行,执法机关必定积极跟进,将不法之徒绳之于法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,不 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在行使司法权力时,必须依据适用法律和证据处理案 件,并会在判决书中全面说明判决理由,体现法官公正无私和独立地依 法断案的基本原则。

若有人漠视法庭裁决的理据,纯粹因为不满结果而以违法手段企图 向法官施加不当压力,不但会徒劳无功,更显示出他们的无知、懦弱和 目无法纪。

刑事恐吓法官及司法人员是严重罪行,任何人都不应以身试法,违 法者须承担法律后果。

完

2021年11月23日(星期二)